

##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「長庚青年」選拔活動要點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為表揚本校品學兼優、勤勞樸實、服務熱誠之同學，以蔚為優良校風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- 三、對象與名額：本校學生。
- 四、遴選標準：凡品學兼優、勤勞樸實、具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，學業成績平均為 70（含）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80（含）分以上，未受任何處分及民、刑事處分、未曾當選「長庚青年」者，並符合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：
  - （一）敦品勵學、研究學術而有特殊創見之具體事實者。
  - （二）舉辦參與學校活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者。
  - （三）熱心公益推廣服務工作與志工服務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（四）擔任社團幹部、致力推廣社團活動有優良之具體事實者。
  - （五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名列前茅為校爭光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（六）樂善好施、禮節周到、勤勞樸實、奮發向上、關懷他人等優良事蹟且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（七）其他優秀事蹟，足為青年楷模者。
- 六、遴選方式：區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。
  - （一）初審階段
    - 1.以各學院為單位舉辦初審：由個人或各單位師長（系、所、社團、行政單位等）填寫「選拔推薦表」及「具體事蹟表」（如附表一、二），送各院彙整進行初審之書面審查。
    - 2.評核方式：由各院召開初審會議，初審委員依據書面資料或面試等方式，評選出各院代表。
    - 3.初選名額：各學院推選員額上限，醫學院 4 名、工學院 3 名、管理學院 2 名，合計 9 名參加複審。
  - （二）複審階段：由複審委員實施面試，詳如附件「選拔複審規則」。
    - 1.複審委員依複審評分表實施圈選。
    - 2.圈選合計最高票者取 3~5 名為原則。
- 七、時間：
  - （一）初審：各學院請自行律定報名截止期程，於 111 年 3 月 9 日（週三）前將初審結果及參選學生書面資料乙份及電子檔送承辦單位。
  - （二）複審：111 年 3 月 24 日（週四）12~15 時實施面試複審會議。
- 八、評審：

- (一) 初審委員：各院之院長、系（所）主任（或輔導老師）、輔導教官、系學會學生代表及院長指定人員等若干名擔任評審委員。
- (二) 複審委員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（校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一複審委員代理）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學務處執行秘書、學生代表（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宿舍自治小組會長等）等若干名擔任複審委員。

九、表揚與獎勵：

- (一) 表揚：於公開場合接受表揚。
- (二) 獎勵：凡當選長庚青年者，除予小功乙次獎勵外，並由校長頒發獎座及證書以茲鼓勵；各院初選代表未當選長庚青年者，請各院自行議獎。

十、註銷：已當選長庚青年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以註銷：

- (一) 參選資料有隱匿、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者。
- (二) 破壞本校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